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裁全字第184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代　理　人　方仕賢

債　務　人　黃枝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債權人以新台幣275,000元或同面額之111年度甲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公債為債務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債務人所有之財產，在新台幣823,533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債務人以新台幣823,533元為債權人供擔保或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於民國114年5月26日起向債權人借款新台幣(下同)100萬元，並有約定利息及違約金。惟債務人僅分別繳納本息至115年4月26日、115年6月26日止，即未依約還款，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共計欠款本金823,53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屢經債權人催討，俱未獲債務人付款。且查詢聯徵資料，債務人尚有他筆債務逾期未繳之情行，顯見其有惡意拖延還款且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，因惟恐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事，為此願供擔保，聲請對債務人之財產，在主文之範圍內，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復

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假扣押，就請求之原因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影本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等為據，堪認其就請求之原因已為釋明；而就債權人所主張前述假扣押之原因，債權人提出催繳函、存證信函及回證、聯徵資料查詢等顯示，債務人確有還款紀錄延遲、信用卡全額未繳之情形，足見其資力及財務狀況已有不足清償債務之虞，債權人就假扣押原因亦已有所釋明，雖其釋明尚有不足，惟其既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則揆諸前開說明，其假扣押之聲請，於法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又嘉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二、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用，始得聲請執行。